

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二期17地块红线内永久用电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CJZX-202606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公共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二期17地块红线内永久用电工程劳务分包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1.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二期17地块红线内永久用电工程劳务分包

1.2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劳务分包，承包工作内容：10KV红线内外线工程、开闭站、1#高低压配电室、2#高低压配电室、高压电缆部分、低压电力电缆、调试部分，正式方案内所有部分、电源点至红线部分、红线内开闭站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东北部;东至古力半村;西至金盛路;南至次四路;北至什拉乌素河；

1.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验收方式：依据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

1.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

2.1.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2供应商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承诺函）。

2.2信誉要求

2.2.1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2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2.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2.4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需提供承诺函）。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9到2026-04-16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3.3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使用费200元，售后不退。

3.4 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标书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磋商项目进行磋商文件获取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3.5 磋商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3.6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供应商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磋商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磋商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7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 903 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1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 4.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 4.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磋商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4.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1 09:30:00**。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七、其他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 5.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5.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 5.3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nmgcqjy.ejy365.com>
- 5.4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 6.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 塔拉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公共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公共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9号楼**

联系人：**杜晓宇**

电话：**0471-284397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郭轩辰**

电话：**0471-3122147**

邮件：nmgcjzx@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郭轩辰

